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林煜翔

上列聲請人林煜翔因與相對人林健華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林煜翔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臺端之住居所(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參照)。

二、表明如附表所示本票之「個別請求金額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